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优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730,255.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4,009.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0,730,255.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44,009.85
	合计	270,774,265.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9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6日单笔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10,000,000元，认购费为0元，认购份额为10,000,975份（含利息结转份额）。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8,448.2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5、上述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如有），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本次募集期内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发售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等。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5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部分回复，涉及问题一仍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在落实后另行回复。另外，经自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部分财务信息披露有误，相关更正情况详见本公告问题二（第一问）及问题四的公司回复内容。本次部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年报及审计报告显示，针对投资北京汇源事项，年审会计师因无法获取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无法合理判断该项股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2025年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为0；同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5亿元，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投资成本9.3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北京汇源的股东出资进展、控制权诉讼纠纷、主业经营、资产减值或处置情况等，以及公司无法获取北京汇源财务数据的原因，是否实际存在大额投资损失风险；（2）结合公司前期购买股权溢价情况、北京汇源相关风险情况，说明公司在无法获取北京汇源财务数据的情况下，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至投资成本的具体依据，相关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审慎；（3）说明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有关规定；（4）前期公司第一次出资购买文盛汇股权时，文盛资产承诺北京汇源经审计的2023年至2025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1.25亿元，即平均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说明在无法完成北京汇源2025年审计工作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何种应对和救济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补充说明：（1）对保留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2）在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关于问题一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待相关情况与数据核实后公司将进行补充回复。

二、关于主业经营。

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1亿元，同比增长13.73%，毛利率为56.99%，同比增加27.64个百分点。2025年公司新增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0亿元，毛利率为10.8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贸易业务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数量较少；其中，2025年公司对苏州盛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瑞达）发生销售额0.34亿元，但该客户已于2026年4月7日注销。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量污水处理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定价、工程进度、收入确认及项目结算情况，分析说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滑但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条款、商品控制权、定价权及存货风险等，说明公司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补充披露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发货地址及收货地址、控制权转移凭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回款或到货情况等，说明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客户苏州盛瑞达期后注销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客户筛选标准及资信考核要求，说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人员数量较少的客户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商业合理性，与贸易业务开展规模是否匹配，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相关贸易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量污水处理项目名称、客户名称、业务模式、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定价、工程进度、收入确认及项目结算情况，分析说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下滑但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2025年各污水处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项目	客户	签约日期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期限	2025年收入（万元）	2025年成本（万元）	2025年毛利率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马鞍山污水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2004年5月18日	PPP	22年	4,332.22	2,979.30	31.23%	2007年建设完成，当年开始运营；2020年完成提质改造	本期回款5,672.70万元	8,165.17
2	太原污水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	2009年8月5日	PPP	25年	7,561.20	5,159.86	31.76%	2011年建设完成，2011年8月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4,382.55万元	11,793.53
3	荣县污水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4年12月18日	PPP	30年	561.07	889.31	-58.50%	2019年建设完成，当年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420.39万元	1,559.17
4	南江污水	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	2015年5月22日	PPP	30年	669.14	843.73	-26.09%	2020年建设完成，2021年8月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709.29万元	828.58
5	蚌埠污水	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建设经营移交	15年	565.91	294.72	47.92%	2021年2号厂建设完成，当年开始运营；2022年完成3,4号厂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本期回款641.23万元	820.47
6	东营污水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年8月17日	PPP	30年	4,366.86	1,334.53	69.44%	2013年建设完成，2014年1月开始运营	本期回款749.67万元（注1）	23,366.72
7	沈阳彰武污水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政府	2012年9月26日	PPP	29.5年	0.00	/	/	2014年开始建设，2019年初暂停建设后始终保持停滞状态	（注2）	/
合计						18,056.41	11,501.45	36.30%			

注1：2025年2月7日，公司与东营市河口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口财金集团）签订《关于转让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营环保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河口财金集团，转让价格33,800万元。截至2026年2月，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33,800万元并已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

注2：项目所在地招商情况无法满足项目运营需求，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解决方案。

2、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比较

经自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在主营业务分析的"收入和成本分析-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毛利率数据披露有误，公司对此深表歉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56.99	13.73	2.54	增加27.64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812.92	736.06	10.44	-20.98	87.84	-51.47
供热	193.11	120.33	60.49	-63.98	-79.66	增加70.82个百分点
贸易	2,978.71	2,687.86	10.8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56.99	13.73	2.54	增加27.64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805.49	733.73	9.78	26.71	684.82	-75.51
设备销售	7.43	2.33	219.13	-98.11	-99.22	195.04
供热	193.11	120.33	60.49	-63.98	-79.66	70.82
贸易	2,978.71	2,687.86	10.8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8,398.34	5,895.92	42.44	50.43	17.57	32.27
华东	12,243.70	7,296.41	67.80	23.02	56.14	14.76
西南	1,230.22	1,733.04	-29.01	-13.11	-13.83	13.05
西北	168.89	120.33	40.36	-65.55	-75.87	42.08
东北					-100.0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按时点确认	2,986.14	2,690.19	11.00	659.74	801.63	减少13.09个百分点
按时段内确认	19,055.01	12,355.50	54.22	11.77	3.81	24.03

更正后的内容如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36.30	13.73	2.54	增加6.96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812.92	736.06	9.46	-20.98	87.84	减少51.47个百分点
供热	193.11	120.33	37.69	-63.98	-79.66	增加48.02个百分点
贸易	2,978.71	2,687.86	9.7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	18,056.41	11,501.45	36.30	13.73	2.54	增加6.96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805.49	733.73	8.91	26.71	684.82	减少76.38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7.43	2.33	68.64	-98.11	-99.22	增加44.55个百分点
供热	193.11	120.33	37.69	-63.98	-79.66	增加48.02个百分点
贸易	2,978.71	2,687.86	9.7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8,398.34	5,895.92	29.80	50.43	17.57	增加19.62个百分点
华东	12,243.70	7,296.41	40.41	23.02	56.14	减少12.64个百分点
西南	1,230.22	1,733.04	-40.87	-13.11	-13.83	增加1.19个百分点
西北	168.89	120.33	28.75	-65.55	-75.87	增加30.47个百分点
东北					-100.00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按时点确认	2,986.14	2,690.19	9.91	659.74	801.63	减少14.18个百分点
按时段内确认	19,055.01	12,355.50	35.16	11.77	3.81	增加4.97个百分点

2025年公司污水处理结算量相对稳定。由于太原污水处理厂完成了政府审计，对历史期间的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并一次性确认调价补差收入，该部分收入无新增成本，因此引起本期毛利率增加。

污水处理是公共事业行业，其单位水处理价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经政府审价后，政府可根据运营方实际成本发生情况，进行价格调整，并对前期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进行补充。

根据2009年8月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太原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太原市杨家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其中约定"特许经营期内前二(2)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自第三(3)个运营年(含第三(3)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公司在2019年及2021年分别收到政府的调价通知，进行了2次历史调价。2025年公司再一次收到政府的调价文件，一次性确认历史期间调价补差收入的金额为1,785.42万元。

（二）区分总额法、净额法列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条款、商品控制权、定价权及存货风险等，说明公司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整体情况

2025年公司贸易收入中，进口内销饲料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为2,555.45万元，占贸易总收入比例85.79%，毛利金额为-132.41万元，毛利率为-5.18%；国内采购销售饲料贸易业务以及国内采购销售石油焦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为423.26万元，占贸易总收入比例14.21%。

2、公司贸易模式基本介绍

公司自2025年起开展现货贸易业务，公司的贸易模式如下：

（1）进口饲料后内销（总额法）：公司进口业务采用国际贸易通用交易条款，境外供应商完成货物出运、报关、交付海运承运人，公司取得合规海运单后即取得对应进口货物的主导使用权、处置权以及对应的经济利益，货物抵达、灭失风险已由境外供应商转移至本公司，后续本公司可自主主导货物运输、清关、提货以及对外交付等全部事项。

（2）国内采购和销售石油焦、饲料业务（净额法）：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在公司租赁的仓库简单存储，或者直接由上游供应商发送至指定地点，商品定价由交易上下游协商决定，公司不承担存货、质量、运输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全部为现货贸易，不存在仓单交易相关业务。公司上下游渠道稳定，整体经营运行稳健。

3、总额法与净额法核算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规定的要求，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为主要责任人（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应当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企业为代理人（转让商品前未拥有控制权），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进口内销饲料贸易，贸易价格由公司根据大宗商品市场价自主定价，商品自境外港口装船起，由公司取得完整控制权，同时公司完整承担商品转让前后的全部存货相关风险，即在商品报关入境、完成最终交付给客户之前，承担国际运输途中的价格波动、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对商品的交付时效、毁损灭失风险承担全部义务，若出现商品质量瑕疵、运输途中货损、未按约定时点交付等问题，由公司直接向客户承担赔付、退换货等全部违约责任，符合主要责任人的判定标准。因此该类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境内采销饲料以及石油焦业务，仅为交易代理人，上下游为实际交易方，公司不承担主要的履约义务，商品采购、仓储、运输、滞销、毁损等全部存货风险均由实际买卖双方承担，公司不承担存货相关风险。公司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上述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以"转让前是否拥有控制权、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核心判断标准，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三）补充披露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发货地址及收货地址、控制权转移凭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回款或到货情况等，说明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以及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25年，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销售内容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收入确认方式	回款情况
1	洛阳炬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化工制品销售	1000万元	3	2022年4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3725.77	山东省东营市	出库单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石油焦										
2	江苏甲天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化工制品销售	1000万元	1	2023年7月	2025年4月	境内业务	3656.70	山东省东营市	出库单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石油焦										
3	苏州盛瑞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化工制品销售	1000万元	1	2022年9月	2025年6月	境内业务	3397.32	山东省东营市	出库单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石油焦										
4	澳亚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厂：山东省	牧场、饲料加工厂	688万元（美元）	2700	2002年10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2387.43	山东省、内蒙古	入库结算	净额法	在2026年1月全额回款
	总部饲料厂及下属13个牧场	牧场：山东省、内蒙古	玉米颗粒、进口菜粕										
5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饲料销售	10000万元	45	2008年5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6983.50	靖江、南通、重庆港等港口	交单货	净额法	报告期内全额回款
			玉米、小麦										
6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饲料销售	10000万元	45	2008年5月	2025年3月	境外业务	2555.45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弗里曼特尔、悉尼等港口 美国：长滩、洛杉矶、墨尔本等港口	交单货	总额法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35.68万元已于2026年1月回款
			自蓄草、燕麦草										

202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回款情况
			销售内容										
1	澳亚集团有限公司（饲料厂及下属13个牧场）	饲料厂：山东省	牧场、饲料加工厂	688万元（美元）	2700	2002年10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6195.35	山东省、内蒙古	入库结算单	净额法	26年一季度回款其7,567.32万元应收账款：1015.46万元
		牧场：山东省、内蒙古	玉米颗粒、进口菜粕										
2	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饲料销售	10000万元	45	2008年5月	2025年3月	境外业务	1918.1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弗里曼特尔、悉尼等港口 美国：长滩、洛杉矶、墨尔本等港口 圣图（美国）、悉尼（澳大利亚）、塔科马（美国）	交货单	总额法	应收账款244.63万元
			自蓄草、燕麦草										

注：上述销售金额已将用净额法确认的收入还原为总额法口径。

2025年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收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到货情况
1	山东厚惟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石油焦	175000	161	2018年7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10572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入库单	2025年4-10月正常批次正常到货
2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饲料加工、液体乳制造、食品饮料 玉米粒颗粒	218518.9073	753	2003年5月	2025年12月	境内业务	1765.17	黑龙江、吉林、长春等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5年12月正常到货
3	宜兴市南顺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农产品批发进口菜粕	3138	/	2003年8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599.63	江苏省宜兴市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5年11-12月正常到货
4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农业产品批发玉米、小麦	106000	296	2011年8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3235	辽宁省营口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3月、5月正常到货
5	营口佳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玉米、小麦	500	3	2017年5月	2025年4月	境内业务	1070	辽宁省营口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5月正常到货
6	蕲溪县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玉米、小麦	500	/	2016年8月	2025年5月	境内业务	1418	安徽省安庆市、湖北省荆州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6月按批次正常到货
7	安徽解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玉米、小麦	10000	45	2012年7月	2025年6月	境内业务	1070	安徽省合肥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6月按批次正常到货
8	Standlee-Trading Company，LLC	美国爱达荷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2004年2月	2025年5月	境外业务	468.99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6月起运分批到货
9	JT Johnson and Sons Pty，Ltd.	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1986年6月	2025年3月	境外业务	1249.98	澳大利亚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3月起运分批到货
10	ANDERSON HAY & GRAIN CO.，INC.	美国华盛顿州	农场用品、饲料批发	/	/	2013年12月	2025年7月	境外业务	847.53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7月起运分批到货
11	Standard Commod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1989年5月	2025年10月	境外业务	325.43	澳大利亚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10月起运分批到货
12	OREGON HAY PRODUCTS INC	美国俄勒冈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1990年	2025年5月	境外业务	131.21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4月起运

2026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所在地	主营业务采购内容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发货地址	收货地址	控制权转移凭据	到货情况
1	山东厚惟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石油焦	175000	161	2018年7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10572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入库单	2025年4-10月正常批次正常到货
2	光明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饲料加工、液体乳制造、食品饮料 玉米粒颗粒	218518.9073	753	2003年5月	2025年12月	境内业务	1765.17	黑龙江、吉林、长春等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5年12月正常到货
3	宜兴市南顺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农产品批发进口菜粕	3138	/	2003年8月	2025年11月	境内业务	599.63	江苏省宜兴市	直接运输	结算单	2025年11-12月正常到货
4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	农业产品批发玉米、小麦	106000	296	2011年8月	2025年3月	境内业务	3235	辽宁省营口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3月、5月正常到货
5	营口佳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玉米、小麦	500	3	2017年5月	2025年4月	境内业务	1070	辽宁省营口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5月正常到货
6	蕲溪县隆润商贸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玉米、小麦	500	/	2016年8月	2025年5月	境内业务	1418	安徽省安庆市、湖北省荆州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6月按批次正常到货
7	安徽解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玉米、小麦	10000	45	2012年7月	2025年6月	境内业务	1070	安徽省合肥市	码头交货	交接单、水运单（不同港口单据名称略有差异）	2025年6月按批次正常到货
8	Standlee-Trading Company，LLC	美国爱达荷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2004年2月	2025年5月	境外业务	468.99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6月起运分批到货
9	JT Johnson and Sons Pty，Ltd.	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1986年6月	2025年3月	境外业务	1249.98	澳大利亚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3月起运分批到货
10	ANDERSON HAY & GRAIN CO.，INC.	美国华盛顿州	农场用品、饲料批发	/	/	2013年12月	2025年7月	境外业务	847.53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7月起运分批到货
11	Standard Commod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1989年5月	2025年10月	境外业务	325.43	澳大利亚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10月起运分批到货
12	OREGON HAY PRODUCTS INC	美国俄勒冈州	牲畜饲料制造及出口	/	/	1990年	2025年5月	境外业务	131.21	美国	境外港口	海运提单	2025年4月起运

经核实，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